

# 禁錮的婚姻・羅漢腳的身影： 從《老莫》等電影再現臺灣移民婚姻輪廓

閔宇經<sup>1</sup>、陳偉杰<sup>2</sup>

## 摘要

族際通婚，本是移民社會自然融合的最佳方式。但臺灣四百年來主要幾波政治、經濟、軍事移民均呈現男多女少現象，造成本地適婚男女比例嚴重失衡，在「婚姻擠壓」和「婚姻斜率」的影響下，衝擊在地社會。

明鄭統治時期，臺灣原、漢的人口比例是一比一，鄭成功的三萬七千人幾乎都是男性兵丁，而另外的八、九萬漢人男性想要婚配簡直比登天還難。清朝於1683年平定臺灣，渡臺禁令雖時禁時弛，但來臺者幾乎全為男性，婚配的難度更高，以致於形成臺灣歷史上特有的「羅漢腳」現象，或者俗諺中「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說法。1949年國民黨撤守臺灣、乃至於開放大陸老兵探親結婚，及至民國80年代左右的新移民婚姻，又呈現出不同往昔的移民婚姻的問題。

本文以歷史文獻、內政部及退輔會相關人口／婚姻統計資料，輔以《老莫的第二個春天》、《黑仔討老婆》<sup>3</sup>等電影為敘事導引，透過小人物生活的面貌，除勾勒出臺灣移民婚姻輪廓外，也突顯出在不同時空脈絡裡，臺灣族際婚姻、移民婚姻的社會現象。

**關鍵字：**羅漢腳、族際婚姻（通婚）、移民婚姻、跨國婚姻

---

<sup>1</sup>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sup>2</sup>臺灣師範大學人文社會學科兼任助理教授。

<sup>3</sup>本文所引用影像文本：胡慧中（監製）、李寧（導演）（1994）。《老莫的第二個春天》。台北：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蔡崇隆（製作／導演）（2006）。《移民新娘三部曲——黑仔討老婆》。台北：公共電視。

## 壹、楔子

中國時報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刊載一則社會新聞：

嘉義縣一名 65 歲婦人急著要兒子傳宗接代，於是在 2010 年 3 月間透過仲介，讓年近 30 歲的輕度智障兒子迎娶一名 23 歲印尼女子為妻，但印尼新娘發現丈夫智障後態度丕變，不肯同房，某晚婆婆竟協力壓住媳婦大腿，硬要讓兒子行房，媳婦怒告母子性侵；法官審酌婆婆抱孫心切，與一般性侵犯意不同，但行徑不足取，又婆婆已賠償前媳婦 25 萬元而達成和解，媳婦當庭求情，判母子各二年徒刑，緩刑五年。

傳宗接代本為人倫常事，何須母親（婆婆）代勞？這則新聞所以受到矚目的原因，不完全是其超乎想像的荒謬，主要因為當事人之一是印尼籍外籍新娘，新聞的再現增強了一般人對於外籍新娘的偏見想像。如果將這一則新聞置入於臺灣的社會結構中，從表 1 和圖 1 可以發現：自民國 87 年開始，我國和外籍人士結婚的對數（比例）和趨勢逐漸攀高，甚至到民國 92 年，每 3.1 對的新人中，就有 1 對的外國籍婚姻。

表 1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單位：對數

年別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籍			中外籍結婚對數比
			對數	%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87	145,976	123,071	22,905	15.69	12,451	12,167	284	10,454	...	...	6.4
88	173,209	140,946	32,263	18.63	17,589	17,288	301	14,674	...	...	5.4
89	181,642	136,676	44,966	24.76	23,628	23,297	331	21,338	...	...	4.0
90	170,515	124,313	46,202	27.10	26,797	26,516	281	19,405	17,512	1,893	3.7
91	172,655	123,642	49,013	28.39	28,906	28,603	303	20,107	18,037	2,070	3.5
92	171,483	116,849	54,634	31.86	34,991	34,685	306	19,643	17,351	2,292	3.1
93	131,453	100,143	31,310	23.82	10,972	10,642	330	20,338	18,103	2,235	4.2
94	141,140	112,713	28,427	20.14	14,619	14,258	361	13,808	11,454	2,354	5.0
95	142,669	118,739	23,930	16.77	14,406	13,964	442	9,524	6,950	2,574	6.0
96	135,041	110,341	24,700	18.29	15,146	14,721	425	9,554	6,952	2,602	5.5
97	154,866	133,137	21,729	14.03	12,772	12,274	498	8,957	6,009	2,948	7.1
98	117,099	95,185	21,914	18.71	13,294	12,796	498	8,620	5,696	2,924	5.3
99	138,819	117,318	21,501	15.49	13,332	12,807	525	8,169	5,212	2,957	6.5
100	165,327	143,811	21,516	13.01	13,463	12,800	663	8,053	4,887	3,166	7.7

資料來源：戶政司網站，資料截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212016212134.xls>

另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數據顯示，從民國 76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臺灣外籍配偶人數已達到 459,390 人（約 46 萬人），顯然已經是臺灣五大族群之一，依此趨勢判斷，不出幾年即超過原住民人口數（內政部民國 99 年統計，原住民約 51.2 萬人；勞委會民國 100 年 12 月底統計，外籍工作者在臺人數約為 42.6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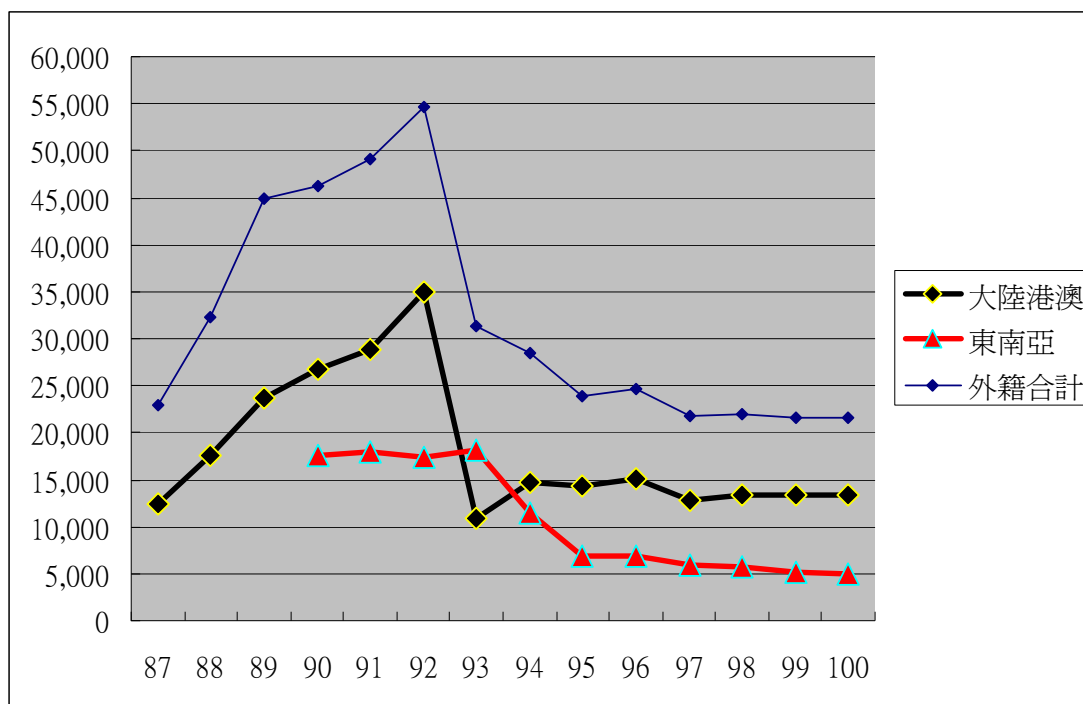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對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作者由表 1 資料自繪

到底是什麼樣的結構因素，造成臺灣近年來移民婚姻的比例大幅攀升？需要把這個問題置入於更深層的歷史－社會脈絡中去探尋。

## 貳、臺灣史上的羅漢腳

綜觀歷史，臺灣本是移民社會。從歷時性 (diachronical research) 的角度而言，可概分為：荷蘭時期 (38 年)、明鄭時期 (23 年)、清朝時期 (212 年)、日治時期 (51 年)、光復初期、解嚴 (前) 後時期……等階段；然若從共時性 (synchronical research) 的角度來看，移民的原因不外乎是殖民的、經濟 (商業) 的、政治 (軍事) ……等，在前述兩種「視域」因素交互影響下，幾度造成臺灣社會人口非自

然性地突然增加，而且適婚男女比例嚴重失衡的「婚姻擠壓」(Marriage Squeeze)<sup>4</sup>現象。

表 2 臺灣各時期臺灣人口增長

年	代	人口數(千)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年數	增加人口數 (千)	年增加率
1650	荷據時代	100	2.8	—	—	—
1680	明鄭時代	200	5.6	30 年	100	2.4%
1810	清 代	2,000	55.7	130 年	1,800	1.8%
1890	清 代	2,500	70.0	—	—	—
1895	日 據	2,550	72.0	50 年	3,450	1.6%
1945	光 復	6,000	169.0	13 年	4,000	4.0%
1958		10,000	279.2	—	—	—

資料來源：簡後聰(2001)。臺灣史。台北：五南。頁 204

臺灣四百年來人口增長的主要情形，簡後聰(2001: 204)曾經製表推估(見表 2)，然在荷蘭人來臺以前，到底有多少漢人移居臺灣，史載不詳。根據蘇嘉宏(2008: 18)的說法：「1623 年荷蘭人在大員發現，在原住民中的漢人，為數超過一千或一千五百人，主要是大陸的漢人商人。據連橫記載，明中葉遷居來臺的漢人已有『數千人』，而依附於顏、鄭集團的『凡三千餘人』。」

西元 1600 年，荷蘭從西班牙管轄下獨立，1624 年，荷蘭占領臺灣。荷蘭人據臺二年後，西班牙也在 1626 年登陸臺灣基隆，三年後占領淡水，建立紅毛城。1642 年，荷、西兩個海上強權，為爭奪臺灣開戰，荷蘭人將西班牙人趕出臺灣。(陳宏合，2003) 荷蘭時期漢人來臺的移民人數，諸多學者亦眾說紛紜<sup>5</sup>，蘇嘉宏(2008: 21)認為：「大致在 1640 年初起，臺灣的漢人還未上萬人。1642 年以後迅速發展，1647 年已達一萬三千餘人，……到 17 世紀 50 年代初期，大陸遷來臺灣的漢人已將近兩萬人。至民國 60 年代初期，更達到三萬五千人。」

荷蘭殖民臺灣，鼓勵人民種稻、植蔗。米、糖於是成為臺灣當時對外輸出最重要的商品。但荷蘭統治下的人民以原住民為主，原住民不善農耕，荷蘭一方面從印度引進水牛，另一方面則到閩粵沿海，以提供土地、牛隻、農具與水利等措施，招攬閩南人來臺開墾。直到荷據末期，大陸來臺人數已有十餘萬(陳宏合，2003)。1662 年 4 月鄭成功為了以臺灣作為反清根據地，率軍隊三萬五千人，先攻澎湖，再取臺灣。同年 12 月，荷蘭人開城投降，結束在臺灣 38 年的統治。

<sup>4</sup> 「婚姻擠壓」(Marriage Squeeze)，是指男女適婚年齡的人口比率不均等，致使男性或女性在擇偶時會出現被「排擠出」婚姻市場的失均衡現象。

<sup>5</sup> 例如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認為：荷蘭人占領臺灣初期，透過東印度公司吸引漢人，和大陸動盪不安因而移民來臺者，「在台南一帶的人口由荷據初年的五千人，迅速增加成為 1638 年(明崇禎十一年)時的一萬乃至一萬一千人。」

表 3 清領時期臺灣人口估測

年代	人口數 (萬人)	人口年遞增率 (與上年比)
康熙 22 年 (1683 年)	22	—
乾隆 47 年 (1782 年)	107	16.11
嘉慶 16 年 (1811 年)	194	20.73
光緒 19 年 (1893 年)	255	3.34

資料來源：蘇嘉宏 (2008)。《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臺四百年》。台北：東華。頁 71

清朝時期，臺灣人口急遽增加，「據研究，清代臺灣人口增長主要是移民增長，大部分時間裡，移民增長率都高於自然增加率（簡後聰，2001: 206）」。清廷對臺政策雖迭經變化，渡臺禁令時禁時弛（見表 4），仍阻擋不了大批漢人遷移。

表 4 渡臺禁令演變表

年代	禁/弛	說明
康熙 23 年 (1684 年)	禁	計 48 年 施琅上奏設限管制人民渡臺，清廷頒布渡臺禁令三條。 閩浙總督羅覺滿保奏請嚴禁偷渡，清廷更申禁令。 重申嚴禁政策。
康熙 58 年 (1719 年)	禁	
雍正 7 年 (1729 年)	禁	
雍正 10 年 (1732 年)	弛	計 8 年 廣東巡府鄂爾達奏請當局准予渡臺者攜眷。
乾隆 5 年 (1740 年)	禁	計 6 年 閩浙總督郝玉麟以開禁以來弊病叢生，再度奏請禁止。
乾隆 11 年 (1746 年)	弛	計 2 年 戶科給事中六十七奏請清廷再開禁令，准予攜眷。
乾隆 13 年 (1748 年)	禁	計 12 年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搬眷以一年為限。
乾隆 25 年 (1760 年)	弛	計 1 年 福建巡府吳士功，奏請開禁但以一年為限。
乾隆 26 年 (1761 年)	禁	計 27 年 搬眷期限屆滿，閩浙總督楊廷璋奏請嚴禁偷渡及攜眷。
乾隆 53 年 (1788 年)	弛	— 陝甘總督福康安奏請廢止攜眷禁令。
同治 13 年 (1874 年)	廢	— 福建巡府沈葆楨上奏廣開舊時禁令，渡臺之禁由是廢止。

資料來源：簡後聰 (2001)。《臺灣史》。台北：五南。頁 464-465

1683 年 (康熙 22 年) 清廷平臺。但初期治臺政策消極，且對於鄭氏遺民心存戒心。1684 年 (康熙 23 年) 頒布渡臺禁令三條：

1. 欲渡船臺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依臺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臺者嚴處。
2. 渡臺者不准攜家眷，業經渡臺者亦不得招致。

### 3. 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未脫，禁其民渡臺。

在渡臺禁令下，合法渡臺者不得攜家帶眷，而偷渡來臺者又多為隻身壯丁，因此造成臺灣人口結構男女比例嚴重失衡，例如，若干史料曾描述當時的狀況：

「男多於女，有村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禁之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

《諸羅縣誌》

「統計臺灣一府，為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女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南路鳳山、新園、琅……以下四、五百里，婦女亦不及數百人。」

藍鼎元，〈經理臺灣疏〉<sup>6</sup>

這可謂臺灣史上第一次男女比例嚴重失衡的情形，影響所及，「當時婦女身價甚高，重聘金、童養媳的現象普遍，貧困之子不易娶妻，因此當時臺灣流行一句俗諺：『一個某，較贏三仙天公祖』；亦造成平埔族人口逐漸稀少，由於在臺灣的漢人女子人數甚少，許多漢人男子娶平埔族女子為妻，再加上平埔族男子頻頻被迫參與戰事而戰死，造成平埔族人口日漸稀少，而臺灣俗諺：『有唐山公，無唐山媽。』即是說明漢『番』通婚現象。」（陳鴻圖，2007: 38）

《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記載當時臺灣清朝限制與禁止福建、廣東的人民向臺灣移民，但約在 1790 年時，臺灣的漢人有九十萬人，1810 年的時候，臺灣的漢人有二百萬人。從以上的數字可見當時的人口增加，是一種大規模的、急遽性、社會性的增加，而不是人口的自然成長因素造成。因為臺灣的移民者大部分是偷渡而來，青壯男子，比較富有朝氣，較具冒險犯難精神，因此，臺灣的移民社會呈現男人多、女人少現象，年輕的男性移民者，來到臺灣之後，要結婚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問題，變成當時很嚴重的社會現象，因此當時這些沒有成家立業的男子，就被稱為「羅漢腳」。

日治時期人口增加情形可見表 5 所示。蘇嘉宏（2008: 107-108）：「1895 年全臺人口已達 370 萬餘，日本占據臺灣後，有些來臺定居的移民又返回大陸，1926 年，日據當局對臺灣漢族祖籍地進行調查，臺灣在籍漢人達 375 萬 1,600 人，以其中祖籍地為福建省者為例，已經到達 311 萬 6,400 人，占總人口數的 83.1%<sup>7</sup>。日本戰敗初期，一些被捲進戰爭的臺籍軍人、軍屬、軍伕便開始從大陸及東南亞各戰地陸續回來臺灣。停戰當時在臺的全部日本人，包括 16 萬餘軍隊，合約 48

<sup>6</sup>1721 年（康熙六十年），藍鼎元曾紀錄諸羅縣境「大埔莊」的人口組合為女男比例 1：256。（轉引自陳鴻圖（2007）。《臺灣史》，修訂二版。台北：三民。頁 38。）

<sup>7</sup>從福建省籍移民的具體府縣來看，泉州府籍 168 萬 1,400 人，占總人口數的 44.8%；漳州府籍 131 萬 9,500 人，占總人口數的 35.2%；汀州府籍 4 萬 2,500 人，占總人口數的 1.1%。（蘇嘉宏，2008: 107）

萬 8 千餘人。」其後陸續遣送約 46 萬人回日，約只留下 2 萬 8 千名必要日籍技術人員和教員。

表 5 臺灣歷來之人口 (以每年年底為準)

年份	總人口	本省人*	外省人*	日本人*	朝鮮人	其他外國人*
1905	3,123,302	3,055,461	8,223	56,618	—	—
1910	3,299,493	3,186,605	14,840	98,048	—	—
1915	3,569,842	3,414,388	18,225	137,229	—	—
1920	3,757,838	3,566,381	24,830	166,621	—	—
1925	4,147,462	3,924,574	33,258	189,630	—	—
1930	4,679,066	4,400,071	46,691	232,299	—	—
1935	5,315,642	4,990,131	53,900	269,798	1,604	209
1940	6,077,478	5,682,233	46,190	346,663	2,299	93
1943	6,585,841	6,133,867	52,020	397,090	2,775	89
1949	7,398,200	6,980,234	416,697	全部外國人：1,269 人		

說明：\*1931 年以前，朝鮮人係合併於日本人中，其他外國人係合併於外省人中，本省人中包括高山族

資料來源：轉引自簡後聰 (2001)。臺灣史。台北：五南。頁 581

### 參、國民黨時期的老莫

根據陳明通 (1995：109) 的估計：「1945 至 1949 年自大陸入臺之軍民 (流亡者)，為 102 萬人：其中軍人有 60 萬，非軍人亦以公教人員之政治性人口為主。1949 年時，臺灣人口約八百萬人，本外省比例約為七比一。……換句話說，所有流亡人口，黨、政人口是占臺灣政治人口金字塔的頂端。而 60 萬人口的軍人，除在軍事環境中之外，剩下 40 多萬人口則進入民間及國營系統，少部分人口進入民間公司。」<sup>8</sup>

除了少數軍官有機會攜帶家眷，為數眾多的士官兵是隻身來臺；相較而言，這次遷臺人口，可以說是超越清朝遷臺人數的一倍以上，這些人，少數有家眷的被安排在「眷村」<sup>9</sup>內，更多士兵則棲身於「軍營」。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遷臺人數之多，對臺灣社會結構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是：一、臺灣的社會階層重整，大量

<sup>8</sup> 根據 1956 年 (民國 45 年) 的戶口普查資料顯示，外省籍人口達 121 萬人，當時臺灣總人口數為 987 萬餘人。

<sup>9</sup> 1940 到 1980 年代，臺灣湧進了 120 萬左右的軍民，政府為了照顧當時的軍人及其眷屬，開始設置眷村。1948 年台北市出現第一個眷村「四四南村」，1949 年政府成立「軍眷管理處」安置軍民，並於各地大量興建眷村，1970 年國防部成立「軍眷業務管理處」，1987 年行政院通過〈赴大陸探親辦法〉，1996 年立法院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占有社會結構中的上階層位置，阻礙本省籍人士向上流動，例如從表 5 可見端倪，甚且成爲日後社會不滿引發衝突的導火線；二、全臺陸續設置了 886 個眷村（10 萬 8 千多個眷戶），形成臺灣特有的眷村文化<sup>10</sup>；三、隨著單身士官兵的婚姻需求，開啓了臺灣近代「族際婚姻」、「移民婚姻」的現象。

表 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中級以上公務員之人數統計

	特任		特任待遇		簡任		簡任待遇		薦任		薦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臺灣人	0	0	0	0	12	5.6	24	10.5	319	18.7	487	33.9
大陸人	1	100	2	100	202	94.6	204	89.5	1,385	81.3	951	66.1
合計	1	100	2	100	214	100	228	100	1,704	100	1,438	100

資料來源：《民報》，1946. 11. 15。轉引自陳鴻圖（2007）。**臺灣史**，修訂二版。台北：三民。頁 110

當時爲了保持反攻復國的充足兵力與軍中保防的需求，因此規定青壯士兵無論當年在大陸是志願或被迫從軍，都被晉升爲「士官」，服務年限也相應延長，士兵須年滿 40 歲、士官 50 歲、士官長則要 58 歲才能退役。民國 40 年制定（民國 41 年公佈，民國 90 年廢止）〈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和民國 57 年制定（民國 86 年廢止）的〈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規定只有年滿 28 歲的軍官或技術士官才可以結婚（吳明季，2010: 10）<sup>11</sup>。這一批士兵等到可以退役結婚時，時間都已經來到民國 60 年左右。或許受到二二八事件的影響<sup>12</sup>，一些士官兵只能娶到原住民女子，或者本省籍身體殘障或精神障礙女子（林秋芬，2010: 101；曾淑惠，2010: 226；黃克先；2010: 147；陳谷萍；2011: 109-111）<sup>13</sup>。雖然無法取得有力的統計數據以爲佐證，但是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書中的多篇文中所看到的第一手田野訪談個案，都一再應印證了這種現象。

「老莫」非有其人卻或有其事。據《老莫的第二個春天》導演吳念真表示，劇情的發想是在外島服役時，受老班長敘說的故事所啓發，有人說《老莫》醜化

<sup>10</sup>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外省臺灣人協會，取自 <http://ntmvc.cca.gov.tw/news.htm>。

<sup>11</sup> 直至民國 48 年，八二三砲戰結束之後，軍中才將婚姻限制放寬到年滿 25 歲的所有士官可以結婚、現役士兵服役滿 3 年也可以結婚；民國 57 年又修正「軍人戶口查記辦法」，讓大多數的軍人可以擁有身分證。

<sup>12</sup> 二二八事件之後，外省人在公家機關因爲初期的語文優勢依然受到優先錄取、重用，在商界因爲與權力核心政治距離極爲靠近而得以先獲得利多消息，在一般社會觀念、婚嫁習俗上的不同，也導致本省人在就業上、婚姻上對外省人的排斥。（蘇嘉宏，2008：138）

<sup>13</sup> 林秋芬（2010：101）在〈家與枷：老榮民與罹患精神疾病配偶的婚姻與家庭〉文中提到：「『退除役官兵委輔導員會』在 1957 年於東部後山設立『玉里榮民醫院』，共有 3,750 床，主要收容大量從軍中退役的精神病患，……。玉里榮民醫院收治的精神病患以榮民爲主，但也有爲數不少的榮民眷屬；根據 1999 年 7 月調查，女性慢性精神病房中具有榮眷身分的病患有 340 人，占該病房的 77.2%，其中夫爲榮民的女榮眷病患更高達 233 人，換句話說，這群女性精神病患的主要照顧者，多是 1949 年前後隨政府來台的老榮民……」。



了原住民女子，或醜化了「族際婚姻」，但「老莫」可說是當時社會結構氛圍下老兵的「統稱」，透過電影再現了一個時代的「現象」。在《老莫》劇中，忠誠於長官和國家的退伍老兵，興起結婚生子的念頭，便仿效軍中退伍同袍重金下聘原住民女子，老夫少妻，一個脫離軍營禁錮的老兵，和一個脫離貧窮家庭的少女，兩者的縫合卻也是整個大時代的縮影。

民國 75 年開放大陸探親，也開啓了近代移民婚姻的序曲<sup>14</sup>，截至民國 99 年底退輔會的資料（表 7），榮民娶大陸配偶者（大陸港澳），約占 92.2%；較之外籍配偶（其他地區）者多，約占 7.8%。這個數據遠較於目前全體大陸配偶的 65% 和外籍配偶的 35% 相距甚多，本文認為應該還是基於榮民對大陸的思鄉情懷，還有語文習慣的差異所致，因此多選擇大陸配偶。

表 7 榮民之大陸和外籍配偶統計（1993 年至 2010 年 9 月底）

	合計	榮民之大陸配偶統計				榮民之外籍配偶統計			
		小計	%	榮民現存	榮民亡故	小計	%	榮民現存	榮民亡故
現有大陸配偶	30,990	28,580	100.0	20,633	7,947	2,410	100.0	2,278	132
與榮民生育子女									
無	26,147	24,958	87.3	17,447	7,511	1,190	49.4	1,088	102
有，其子女	4,842	3,622	12.7	3,186	436	1,220	50.6	1,190	30
未滿 7 足歲	2,611	1,623		1,576	47	988		973	15
7- 12 歲	1,051	2,198		1,979	219	753		729	24
13- 15 歲	764	724		580	144	40		40	0
16- 19 歲	454	427		323	104	27		24	3
20 歲以上	156	156		120	36	—		—	—
子女數合計	6,936	5,128		4,578	550	1,808		1,766	42

資料來源：（修改自）退輔會（2011 年）。100 年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統計分析。表 1 和表 3

在榮民與大陸配偶的年齡差距方面（表 8）：榮民平均 73.4 歲（75 歲以上占七成），大陸配偶平均 49.9 歲（30 至 59 歲占七成九），差距 23.5 歲。而在榮民與外籍配偶的年齡差距方面（表 9）：榮民平均年齡 52.2 歲，外籍配偶 37.2 歲，差距 15 歲。大致可以推論出：民國 38 年左右撤退來臺的榮民主要迎娶陸配為主，而後期退役的榮民（可能是外省第二代，或者本省榮民）則開始迎娶外配。

如果再對照本文圖 1 的趨勢來看，從民國 75 年開放探親之後，歷經民國 89 年到民國 92 年的高峰之後，便下滑且呈現穩定的趨勢。假設民國 38 年的老兵 18 歲，到民國 89 年已經 79 歲，民國 92 年已經 82 歲（退輔會資料民國 99 年平均

<sup>14</sup>根據張素玉（2010：76）指出：「民國 38 年，……當時隨政府來臺灣的軍人約有 58 萬餘人，至民國 76 年 11 月底，業已退伍而存活者約有 48 萬餘人，他們是一般俗稱的『老榮民』。當時老榮民人數約占全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的 28%。」

為 73.4 歲)，這一批老兵大概都已經凋零殆盡，想要結婚者大概都已經結婚了，因而整體婚姻需求量降低，剩下的（92 年以後）大概都是後期退役榮民的移民婚姻所呈現的需求趨勢。

表 8 現有大陸配偶之榮民統計 ( 2010 年 9 月底 )

單位：人，%，歲

	總 計		49 歲以下 青壯年	50-64 歲 中高年	65 歲以上 老年
	人數	%			
總計	20,633	100	2,994	2,517	15,122
%	100		14.5	12.2	73.3
<b>大陸配偶年齡別</b>					
39 歲以下	3,996	19.4	2,305	1,048	643
40-59 歲	12,785	62.0	689	1,454	10,642
60 歲以上	3,852	18.7	0	15	3,837
<b>平均年齡</b>					
榮民	73.4		44.3	55.5	82.2
大陸配偶	49.9		35.7	41.2	54.2
差距	23.5		8.6	14.3	28.0

資料來源：退輔會 (2011)。100 年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統計分析。表 2

表 9 現有外籍配偶之榮民統計 ( 2010 年 9 月底 )

單位：人，%，歲

	總 計		49 歲以下 青壯年	50-64 歲 中高年	65 歲以上 老年
	人數	%			
總計	2,278	100	1,267	666	345
%	100		55.6	29.2	15.1
<b>大陸配偶年齡別</b>					
39 歲以下	1,960	86.0	1,254	577	129
40-59 歲	254	11.2	12	88	154
60 歲以上	64	2.8	1	1	62
<b>平均年齡</b>					
榮民	52.2		43.5	54.9	78.9
大陸配偶	37.2		32.1	38.3	53.6
差距	15.0		11.4	16.6	25.3

資料來源：退輔會 (2011)。100 年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統計分析。表 4

臺灣目前約 46 萬外籍配偶，是從民國 75 年開放探親後迄今民國 101 年逐漸形成的。從整體意象來看，老兵（或稱榮民）主要集中在前期，而結婚對象主要為陸配，結婚原因多為傳宗接代和家庭照顧為主；後期主要為從事中低技術勞動的臺灣男士，結婚對象主要為陸配和外配（陸配比例仍高於外配）。

## 肆、現代老莫——黑仔

《移民新娘三部曲》中的第三輯《黑仔討老婆》紀錄片，非常符合一般人對於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該片描述著中年廚師——黑仔，透過婚姻仲介親赴越南相親娶妻和來臺相處的整個過程，短短幾天中就要決定一生伴侶，語言文化隔閡逐漸產生磨擦。呂美紅（2001）的研究指出，新移民家庭夫妻雙方認識 15 天內結婚者占了 63.77%。但認識方式則有地區上的差異，陸配以親友介紹占 60.8% 最多，其次為自行認識占 28.3%，婚姻仲介僅有 9.6%；而外配（主要為東南亞地區），仍以親友介紹占 46.5% 最多，其次才為婚姻仲介占 35.9%<sup>15</sup>。

197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快速成長，人民所得提高，大幅超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菲律賓、印尼、越南；再加上當時臺灣與東南亞已形成明顯的國際分工，臺灣開始對東南亞投資，促進國與國之間的接觸。然而，在臺灣也受到經濟自由化以及長期以都市、工業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方向，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形成一群被邊緣化的臺灣低技術、低經濟的男性（夏曉鵬，2002）。處於社經地位較為弱勢的臺灣男性，無法順利在臺灣找到合適的好對象，但為了組織家庭及傳宗接代的目的，只好轉向東南亞國家尋求結婚對象（鍾鳳嬌等，2010: 285）。多位研究者，例如夏曉鵬（2002）、王宏仁和張書銘（2003）、蕭昭娟（2000）等人都認為這個時期形成跨國婚姻的主因係導因於「婚姻斜率」（marriage gradient）<sup>16</sup>。

王宏仁（2001）的研究顯示：迎娶越南新娘的臺灣新郎平均 38 歲，約大於新娘 12 歲，新娘的教育程度集中在初中和高中，新郎的職業以工人、司機、自營商和農居多。根據內政部戶政司〈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sup>17</sup>的大規模訪問調查，在完成訪問的 175,909 人中（受訪者國人配偶身分，為榮民、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者 34,583 人占 19.7%）：

## 1. 以教育程度而言

受訪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 34.6%，其次為自修或小學 31.9%，受訪大陸配偶以國中、初職最多占 40.6%，其次為高中、高職占 27.5%。受訪者國人配偶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最多占 35.9%，國中、初職次之占 34.6%。

## 2. 以平均年齡而言

受訪外籍配偶平均年齡 27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39 歲；受訪大陸配偶平均年齡 33 歲，其國人配偶平均年齡 45 歲，平均年齡差距均為 12 歲。

<sup>15</sup> 內政部戶政司（2003）。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2012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professional>

<sup>16</sup> 婚姻斜率（marriage gradient）係指人們對於兩性角色的期待不同，致使婚姻市場中經常出現男女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的現場。對於女性而言，這種不對稱的結合包括「上嫁婚配」（hypergamy）與「下嫁婚配」（hypogamy）。上嫁婚配係指女性的擇偶對象是以社經地位較自己高的男性為範圍，下嫁婚配是指女性以社經地位較自己低或一樣的男性作為結婚對象。

<sup>17</sup> 內政部戶政司（2003）。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2012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professional>

若再加以對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sup>18</sup>，該報告採取分層比例系統抽樣和實地訪問調查，在 13,345 份有效樣本中：

- (1) 以年齡分布而論：以 35 至 44 歲國人與 25 至 3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比例占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的 27.5% 為最高。
- (2) 以教育程度而言：國人主要以高中職比例占 40.1% 為最多，其次為國中、初中程度。
- (3) 以職業種類而論：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之婚配對象（國人）從事「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比例較高。

雖然從這兩份調查無法得知跨國婚姻雙方在經濟收入的真實狀況（例如財產調查困難，未能比較結婚時雙方的經濟／收入情形），但整體而言，「婚姻斜率」現象的確是在東南亞、大陸地區跨國婚姻中存在的。

趙善如（2010: 288）認為：自 2007 年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商業化，廣告或是賺取婚姻仲介費皆屬不法，……，在 2006 年（按，民國 96 年）之後，基本上是進入了穩定期，也就是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上仍有男性必須透過與東南亞的結合，來完成終身大事，完成傳宗接代；但是東南亞女性不會再一窩蜂聽信媒合者的片面之詞……。對照本文圖 1 的趨勢來看，臺灣與東南亞的移民婚姻早在民國 92 年已經巨幅下降，其根本原因可能是這一批中低技術勞動的臺灣男士其婚姻需求已獲得滿足，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的經濟成長所致。

## 伍、結語

正如林媽利（2010）在《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臺灣各族群身世之謎》書中所示：

近 85% 的「臺灣人」（閩南人及客家人）帶有臺灣原住民的血緣，平埔族沒有消失，只是溶入「臺灣人」之中。同樣地，無論基於什麼原因，懷抱何種夢想，這些移民離開原鄉／原生國，先後來到臺灣這塊土地，胼手胝足以啟山林、落戶生根以謀安康，共同成就臺灣移民社會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我們何其忍心再予歧視與苛責？

明清時期，渡臺之難，留下了「唐山過臺灣，心肝結成丸」的俗諺；大陸老

---

<sup>18</su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 101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1020261071.doc>

兵相隔兩岸五十載，飽受「少年離家的苦、中年思親的愁、晚年回鄉的難」；而現代的外籍新娘，雖然不必面對臺灣海峽的凶險海象，也無政治與意識形態的禁錮，但離家千萬里，想望他鄉變故鄉，婚姻的苦難絲毫未減；當我們凝視這四百年的臺灣移民歷史，在緬懷先組之餘，其實也是凝視著我們自己。

## 陸、附記——《海峽兩岸 ( 1988 ) 》

《海峽兩岸 ( 1988 ) 》述說當年兩岸開放，在臺相隔了四十年的親人回鄉探親的電影，亦可也說是另一種形式的「老莫」。該片目前僅有錄影帶，尚無 DVD 發行，詳細內容可參閱 <http://stars.udn.com/star/StarsContent/Content12844/01.shtml>。

外省老兵孫志浩 ( 孫越飾 ) 原為中國北方的少年，因國共內戰爆發而遠離家鄉、輾轉來到臺灣，拋下妻子梅姐 ( 王萊飾 ) 和女兒桂花 ( 林翠飾 )，在臺灣眷村娶妻 ( 江霞飾 )、生子 ( 庾宗華飾 )、成家。四十年之後，兩岸對峙情勢緩和，開放大陸探親；於是老孫帶了一家人前往香港，與南下的梅姐、桂花、以及孫女曉虹重逢。然而，時移事往、人事全非，兩家人各自的生活差距已遠，短短幾日之間過往的記憶紛至沓來，從尷尬到衝突、從愛恨交織到擁抱和解，都在香港這座現代城市中發生。臺灣妻子對於梅姐和桂花的敵意，逐漸轉為同情；但此時梅姐痛苦地告知老孫，他們原本的女兒桂花早已在飢荒中死去……而年輕的一代，老孫的兒子台生與孫女曉虹，輕鬆結伴遊玩香港，但曉虹卻暗戀了年齡相仿的舅舅台生。短暫的重逢，雖然無法解決海峽兩岸的歷史糾葛，卻讓他們彼此理解和同情，得以些許平撫了那些記憶中的創傷。<sup>19</sup>

---

<sup>19</sup>Marselip (2009)。電影海峽兩岸 ( 1988 ) 至陳世興配樂。2012 年 3 月 22 日，取自 <http://marselip.blogspot.com/2009/02/1988.html>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王宏仁(2001)。社會階級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4，1-32。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臺越跨國婚姻市場。**臺灣社會學**，6，177-221。
- 李廣鈞主編(2010)。**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群學出版社。
- 吳明季(2010)。三重失落的話語：花蓮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載於李廣鈞(主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群學出版社。
- 林秋芬(2010)。家與枷：老榮民與罹患精神疾病配偶的婚姻與家庭。載於李廣鈞(主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群學出版社。
- 林勝偉(2003)。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1-56。
- 林媽利(2010)。**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臺灣各族群身世之謎**。台北：前衛。
- 胡台麗(1993)。芋仔與番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季刊**，69，107-13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陳宏合(2003)。強權逐鹿 當臺灣與世界接軌。**經典雜誌**，64，58-77。
- 陳谷萍(2011)。跨越族群的姊妹情誼：文化接觸下的眷村婦女生活經驗。載於張翰璧(主編)，**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書局。
- 陳柏羽(2006)。**流亡蜚語？論 1949 年後臺灣政治移民者之婚姻社會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所，雲林。
- 陳鴻圖(2007)。**臺灣史**，修訂二版。台北：三民。
- 黃克先(2010)。當披覆土地、家族的屋頂被掀開之際：外省第一代與基督宗教的選擇性近親。載於李廣鈞(主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群學出版社。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2002)。**臺灣史**。台北：五南。
- 曾淑惠(2010)。臺灣文學中的老兵形象。載於李廣鈞(主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群學出版社。
- 據張素玉(2010)。老有所終？私人安養機構內的單身老榮民。載於李廣鈞(主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群學出版社。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台北。
- 鍾鳳嬌、趙善如、王淑清、吳雅玲(2010)。**新移民家庭：服務與實踐**。台北：

巨流。

簡後聰（2001）。**臺灣史**。台北：五南。

蘇嘉宏（2008）。**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台四百年**。台北：東華。

## 二、網路或其他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2003）。**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2012年2月18日，  
取自 <http://www.ris.gov.tw/professional>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2012年2  
月18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1020261071.doc>

石岱崙（Darryl sterk）（2008年1月）。蕃漢婚戀的再現：跳出國家主義的鎂光燈  
圈。**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電子報**第五期，2012年3月20日，取自  
[http://www.tiprc.org.tw/ePaper/05/05\\_alan.html](http://www.tiprc.org.tw/ePaper/05/05_alan.html)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1）。**100年榮民婚姻狀況統計分析**。2012  
年2月18日，取自 <http://www.vac.gov.tw/files/100年榮民婚姻狀況統計分析.doc>

社團法人外省臺灣人協會，網頁 <http://ntmvc.cca.gov.tw/news.htm>

廖素慧（2012年1月31日）。抱孫心切母竟助兒硬上外配。**中國時報**。2012年3  
月20日，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E6%8A%B1%E5%AD%AB%E5%BF%83%E5%88%87-%E6%AF%8D%E7%AB%9F%E5%8A%A9%E5%85%92%E7%A1%AC%E4%B8%8A%E5%A4%96%E9%85%8D-213000689.html>